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崑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44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崑寶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7日20時許，在屏東 縣鹽埔鄉中正東路旁堤防處，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上開被訴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2號偵查終結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18號審理，嗣於113年8月2日分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1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於113年9月13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82號起訴書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）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8號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）及本院113年9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在卷可按。嗣同署檢察官就同一事實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4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5月16日繫屬本院等節，亦有該署113年5月14日屏檢錦宿113毒偵644字第1139020294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

01 印、該案起訴書（見本院卷第7至10頁）在卷為憑，且公訴
02 檢察官對於本案與前案係同一案件而有重複起訴之情形並無
03 意見，有本院113年9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04 卷第139頁）。是以，檢察官就相同事實，重行起訴且前案
05 判決業經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6 免訴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12 法官 吳品杰
13 法官 林鈺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0 書記官 邱淑婷